


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孝义市第二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孝义市第二中学校 2026 年精品学生培优提升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孝义市第二中学校 2026 年精品学生培优提升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瀚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.694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139242万元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瀚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4月24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采购人（采购代理机构）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。自测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。自测路径：首页-政务服务-公共服务平台-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。